



修正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黃凱弘

日期：高雄場次106年9月22日

臺北場次106年9月25日

臺中場次106年9月28日

臺南場次106年10月6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標準修正重點說明
- 三、檢驗方式
- 四、檢驗規定說明
- 五、型式分類表填寫說明
- 六、標示
- 七、費用
- 八、相關罰則
- 九、未來規劃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1/3)

- 基於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本局已將「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及「建築用防火塗料」列為應施檢驗塗料商品範圍。
- 上述進口或內銷出廠之產品，須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標示，「水性水泥漆」加測「甲醛釋放量」，「建築用防火塗料」加測「防火性」，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始能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一、前言(2/3)

- 現行應施檢驗塗料商品種類、檢驗方式、檢驗標準說明如下：

應施檢驗 塗料商品種類	檢驗方式	現行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號列
		總號/名稱	版次	
調合漆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2 加4或5或 7)	CNS 601 「調合 漆(合成樹脂型)」	99年9月2日	商品參考分類 號列計有3208 3209、3210章 下等號列。
瓷漆		CNS 606 「瓷漆」	99年9月2日	
水性水泥漆		CNS 4940 「水性 水泥漆(乳膠漆)」	102年6月26 日	
溶劑型水泥漆		CNS 8144 「溶劑 型水泥漆」	99年9月2日	
建築用防火塗料		CNS 11728 「建 築用防火塗料」	99年9月2日	

一、前言(3/3)

- 鑑於甲醛及鉛等重金屬之危害，上述5種檢驗標準(CNS 601等)已修訂公布新版本，修訂重點主要係增列「甲醛釋放量」(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除外)及「有害重金屬含量」項目。
- 配合國家標準之修正，並考量業者需時間因應，調整庫存及製程，規劃自107.7.1起實施前述5種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增列「甲醛釋放量」及「有害重金屬含量」之強制檢驗項目。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14)

• 調合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601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601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	適用於 <u>單液型各色調合漆</u> ， 主要供鋼鐵製品之防蝕或 木材之防腐面漆。	適用於 <u>建築物(鋼鐵部位與木質部位)及 鋼構用中塗與面塗合成樹脂調合漆</u> 。 備考：合成樹脂調合漆是 <u>自然乾燥型液 態塗料</u> ，以 <u>長油醇酸樹脂 (long-oil alkyd resin)</u> 為主，與有色顏料及填充 顏料混煉而成。
種類	無	<u>第一種</u> ：主要作為建築物及鋼構之中塗 及面塗漆，用來塗布於底塗施 塗後數日內之底塗塗膜上。 <u>第二種</u> ：主要作為大型鋼構之面塗使用 <u>第三種</u> ：主要作為大型鋼構之中塗使用
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VOC)最 大限量值(g/L)	<u>600(g/L)</u>	同修正前標準。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2/14)

• 調合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601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601國家標準
用途	無	“ <u>室內、室內外用</u> ”、“ <u>室外用</u> ”、“ <u>鋼構用</u> ”、“ <u>大型鋼構用</u> ”
甲醛釋放量	無	1. <u>室內、室內外用</u> ： <u>0.12 mg/L以下</u> 。 2. <u>室外、鋼構用</u> ： <u>1級：0.12 mg/L以下、2級：0.35 mg/L以下、3級：1.8 mg/L以下、“-”：超過1.8 mg/L</u> 。註：“-”表示無甲醛釋出等級規定。
有害重金屬含量	無	1. <u>室內、室內外用</u> ： <u>可溶性有害重金屬含量(mg/kg)：鉛(Pb)：90以下、鎘(Cd)：75以下、鉻(Cr)：60以下、汞(Hg)：60以下</u> 。 2. <u>室外用</u> ： <u>有害重金屬總含量(mg/kg)：</u> <u>鉛(Pb)：600以下、鎘(Cd)：100以下、汞(Hg)：100以下、六價鉻(Cr⁺)：300以下</u> 。 3. <u>鋼構用</u> ： <u>無規定</u>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3/14)

• 調合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601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601國家標準
標示	於包裝或容器上須標示下列事項。 (a)產品名稱及顏色。 (b)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c)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d)安全注意事項。 (e)VOC最大限量值。 (f)危害圖式。	於容器或包裝上以不易消失之方式標示下列事項。 (a) <u>產品名稱、種類及用途</u> (例：“室內用”、“室外用”、“室內外用”或“鋼構用”)。 (b) <u>淨重或淨容量</u> 。 (c)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d)製造日期或製造代號。 (e)製造序號或製造批號。 (f) <u>甲醛釋放量及等級</u> 。[例：甲醛釋放量0.12 mg/L以下(1級)] (g) <u>VOC最大限量值</u> 。 (h) <u>室外用塗料須標示警語</u> 。[“警告：不得使用於室內”。] (i) <u>室外用塗料中鉛總含量若大於CNS 15931之4.3(b)規定[產品之鉛總含量超過600mg/kg]時，應依CNS 15931之6.2規定標示</u> 。 [例：“警告：高含鉛量，禁止使用於建築物室內及兒童易碰觸之表面(包括住家、學校室內外等)”] (j)鋼構用塗料中個別有害重金屬總含量若大於CNS15931之4.3(b)規定時，應依CNS15931之6.2規定標示。[例：“警告：含高量有害重金屬，禁止使用於建築物室內及兒童易碰觸之表面”]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4/14)

• 瓷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60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606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	適用於 <u>單液型各色瓷漆</u> ， <u>主要供鋼鐵製品之防蝕或木材之防腐</u> 。	同修正前標準。
用途	無	<u>“室內、室內外用”</u> 、 <u>“室外用”</u>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g/L)	<u>600(g/L)</u>	同修正前標準。
甲醛釋放量	無	1. <u>室內、室內外用</u> ： <u>0.12 mg/L以下</u> 。 2. <u>室外用</u> ： <u>1級：0.12 mg/L以下、2級：0.35 mg/L以下、3級：1.8 mg/L以下</u> 、 <u>“-”</u> ： <u>超過1.8 mg/L</u> 。 註：“-”表示無甲醛釋放量等級規定。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5/14)

- 瓷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60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606國家標準
有害重金屬含量	無	1. <u>室內、室內外用：</u> <u>可溶性有害重金屬含量(mg/kg)：鉛(Pb)：90以下、鎘(Cd)：75以下、鉻(Cr)：60以下、汞(Hg)：60以下。</u> 2. <u>室外用：</u> <u>有害重金屬總含量(mg/kg)：</u> <u>鉛(Pb)：600以下、鎘(Cd)：100以下、汞(Hg)：100以下、六價鉻(Cr⁺)：300以下。</u>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6/14)

• 瓷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60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606國家標準
標示	於包裝或容器上須標示下列事項。 (a)產品名稱及顏色。 (b)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c)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d)安全注意事項。 (e)VOC最大限量值。 (f)危害圖式。	於容器或包裝上以不易消失之方式標示下列事項。 (a)產品 <u>名稱及用途</u> (例：“室內用”、“室外用”或“室內外用”)。 (b) <u>淨重或淨容量</u> 。 (c)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d)製造日期或製造代號。 (e)製造序號或製造批號。 (f)VOC最大限量值。 (g) <u>甲醛釋出量及等級</u> 。[例：甲醛釋出量0.12 mg/L以下(1級)]。 (h) <u>室外用塗料須標示警語</u> 。[“警告：不得使用於室內”。] (i) <u>室外用塗料中鉛總含量若大於CNS 15931之4.3(b)規定[產品之鉛總含量超過600mg/kg]時，應依CNS 15931之6.2規定標示</u> 。 [例：“警告：高含鉛量，禁止使用於建築物室內及兒童易碰觸之表面(包括住家、學校室內外等)”]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7/14)

• 水性水泥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4940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4940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	適用於室內(包括廚房、浴室)與室外用牆壁塗料，包括水性水泥漆及乳膠漆。	同修正前標準。
種類	<u>第一種</u> ：室內用。 <u>第二種</u> ：室外用。 <u>第三種</u> ：抗黴用。	同修正前標準。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g/L)	<u>200(g/L)</u>	同修正前標準。
甲醛釋出量	<u>0.12 mg/L</u> 以下。	同修正前標準。
有害重金屬含量	無	<u>可溶性有害重金屬含量(mg/kg)：</u> <u>鉛(Pb)：90以下、鎘(Cd)：75以下</u> <u>鉻(Cr)：60以下、汞(Hg)：60以下</u>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8/14)

- 水性水泥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4940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4940國家標準
標示	<p>於包裝上或容器上，在明顯處以不易消失之方式須標示下列事項。</p> <p>(a)產品名稱(水性水泥漆或乳膠漆，可擇一標示)。</p> <p>(b)種類。</p> <p>(c)淨重或內容量。</p> <p>(d)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p> <p>(e)製造日期或製造記號。</p> <p>(f)製造號碼或製造批號。</p> <p>(g)顏色。</p> <p>(h)使用方法(包括稀釋比、稀釋方法)。</p> <p>(i)甲醛釋出量。</p> <p>(j)VOC最大限量值。</p>	<p>於容器或包裝上，在明顯處以不易消失之方式標示下列事項。</p> <p>(a)產品<u>名稱</u>(水性水泥漆或乳膠漆，可擇一標示)。</p> <p>(b)種類。</p> <p>(c)淨重或內容量。</p> <p>(d)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p> <p>(e)製造日期或製造代號。</p> <p>(f)製造號碼或製造批號。</p> <p>(g)顏色。</p> <p>(h)使用方法(包括稀釋比、稀釋方法)。</p> <p>(i)甲醛釋出量。</p> <p>(j) VOC最大限量值。</p>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9/14)

• 溶劑型水泥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8144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8144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	適用於室外水泥或石灰牆通用之各色油性(溶劑型)水泥漆。	同修正前標準。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g/L)	<u>450(g/L)</u>	同修正前標準。
甲醛釋放量	無	<u>1級：0.12 mg/L以下、2級：0.35 mg/L以下、3級：1.8 mg/L以下、</u> <u>"-"：超過1.8 mg/L。</u> 註：“-”表示無甲醛釋出等級規定。
有害重金屬含量	無	<u>有害重金屬總含量(mg/kg)：</u> <u>鉛(Pb)：600以下、鎘(Cd)：100以下、汞(Hg)：100以下、六價鉻(Cr⁺)：300以下。</u>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0/14)

• 溶劑型水泥漆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8144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8144國家標準
標示	於包裝或容器上須標示下列事項。 (a)產品名稱。 (b)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c)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d)安全注意事項。 (e)VOC最大限量值。 (f)危害圖示。	於包裝或容器上須標示下列事項。 (a)產品名稱。 (b)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c)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d)VOC最大限量值。 (e)甲醛釋出量及等級。[例：甲醛釋出量0.12 mg/L以下(1級)] (f) <u>須標示警語</u> 。[“警告：不得使用於室內”。]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1/14)

• 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11728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11728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	適用於建築裝潢用防火塗料，其須符合耐燃等級之規定。	同修正前標準。
種類	第一種：發泡性者，第二種：發泡性，且分為底塗用及上塗用，以併用兩者而發揮效果者 第三種：非發泡性且須厚塗者	同修正前標準。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g/L)	<u>水性：250(g/L)</u> <u>溶劑單液型：600(g/L)</u> <u>溶劑二液型：550(g/L)</u>	同修正前標準。
防火性	依CNS 6532或CNS 14705試驗須符合耐燃2級或耐燃3級。惟須符合標示之耐燃等級	依CNS 6532或 CNS 14705-1 試驗須符合耐燃2級或耐燃3級。惟須符合標示之耐燃等級
有害重金屬含量	無	<u>可溶性有害重金屬含量(mg/kg)：</u> <u>鉛(Pb)：90以下、鎘(Cd)：75以下、</u> <u>鉻(Cr)：60以下、汞(Hg)：60以下</u> ¹⁶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2/14)

• 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

項目	修正前CNS 11728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11728國家標準
標示	<p>於包裝或容器上須標示下列事項。</p> <p>(a)產品名稱(水性或溶劑型)。</p> <p>(b)種類：例如CNS 11728第2種(底塗用)。</p> <p>(c)防火性：以CNS 6532或CNS 14705所規定以下列兩個級別(耐燃2級或耐燃3級)表示之。</p> <p>(d)塗裝工程說明</p> <p>(e)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p> <p>(f)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p> <p>(g)VOC最大限量值。</p> <p>(h)危害圖式。</p>	<p>於包裝或容器上須標示下列事項。</p> <p>(a)產品名稱(水性或溶劑型)。</p> <p>(b)種類：例如CNS 11728第2種(底塗用)。</p> <p>(c)防火性：以CNS 6532或CNS 14705-1所規定以下列兩個級別(耐燃2級或耐燃3級)表示之。</p> <p>(d)塗裝工程說明</p> <p>(e)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p> <p>(f)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p> <p>(g)VOC最大限量值。</p>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3/14)

項次	產品名稱	相對應國家標準	檢驗項目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	甲醛釋出量	有害重金屬含量	防火性	標示
1	調合漆	CNS 601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	✓	✓	✓		✓
2	瓷漆	CNS 606 「瓷漆」	✓	✓	✓		✓
3	水性水泥漆	CNS 4940 「水性水泥漆(乳膠漆)」	✓	✓	✓		✓
4	溶劑型水泥漆	CNS 8144 「溶劑型水泥漆」	✓	✓	✓		✓
5	建築用防火塗料	CNS 11728 「建築用防火塗料」	✓		✓	✓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標準查詢(14/14)

點選
檢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National Standards (CNS) Online Service System) search interface. The search criteria table is as follows:

檢索項目	檢索條件
標準總號	CNS 20345
標準名稱	
標準類號	所有類別
ICS 國際標準分類碼	
全部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年度查詢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修訂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廢止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勘誤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確認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The search criteria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標準總號: CNS 20345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標準名稱: 請輸入中文或英文關鍵字 關鍵字/常用名稱/俗名一覽表
- 標準類號: 所有類別
- ICS 國際標準分類碼:
- 全部年度: 全部年度查詢
- 公告日期: 至
- 修訂日期: 至
- 廢止日期: 至
- 勘誤日期: 至
- 確認日期: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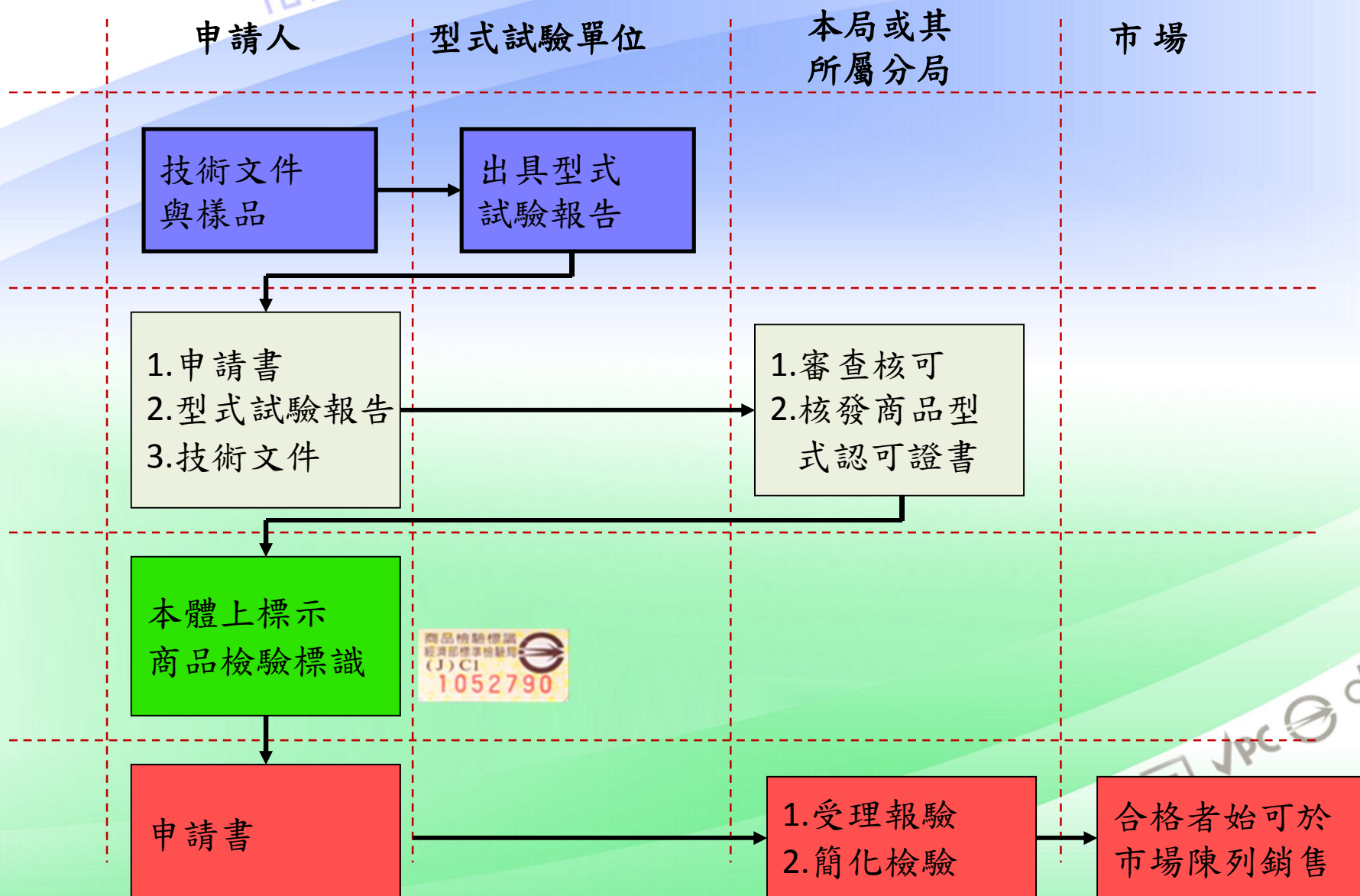
The interface also featur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with the text '請輸入關鍵字或標準總號' and a '搜尋' button.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頁', '檢索', '歷史資料查詢', '購買', '電子報', '與我聯絡', '相關網站', '網站地圖', '幫助', '網路操作手冊', and '分類目錄下載'.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sections for 'CNS 年繳會員登入', '購物車清單', '歷史訂單查詢', '客戶服務', and '銷售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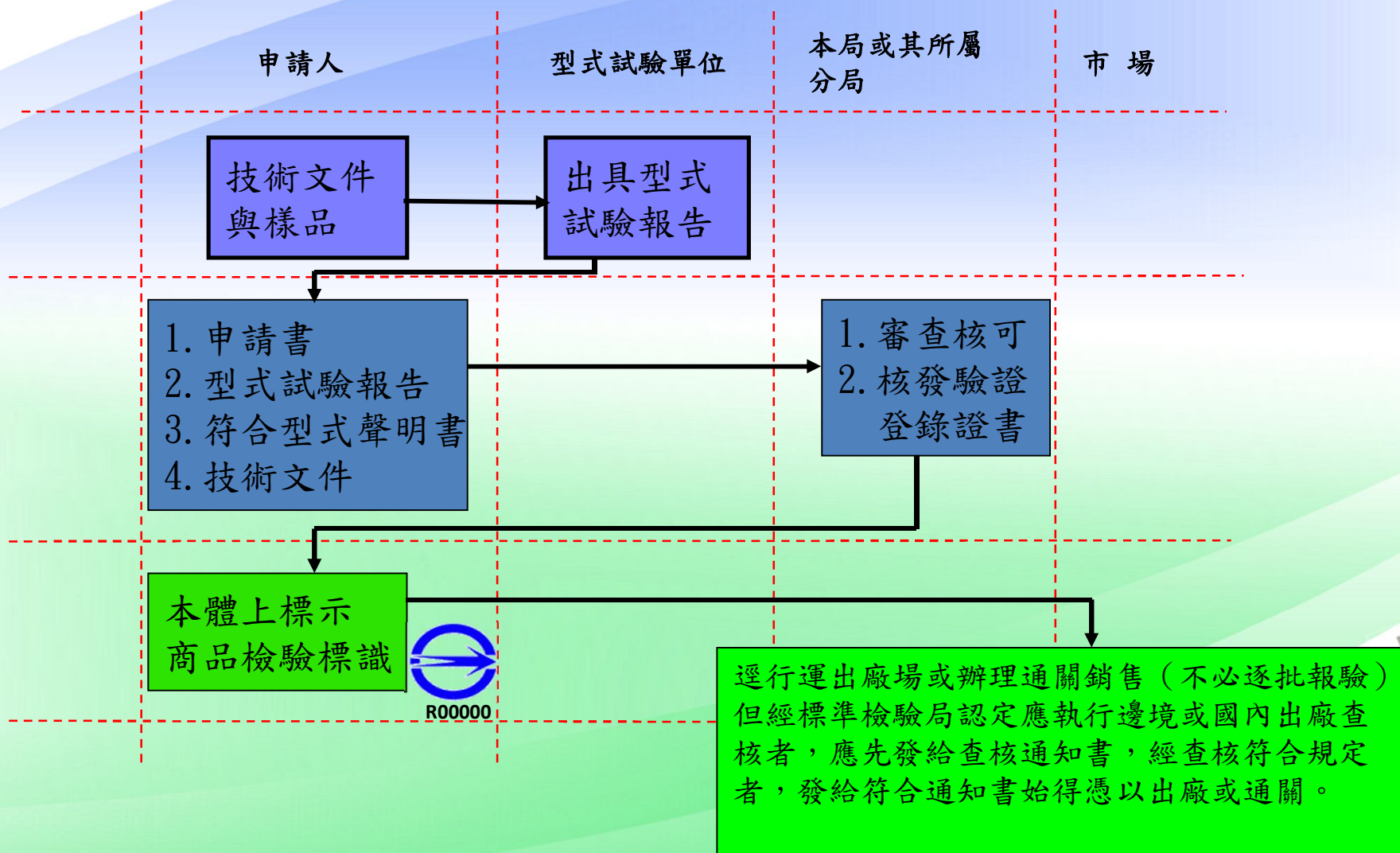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1/3)

- 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2/3)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申辦流程(3/3)



四、檢驗規定說明(1/18)

名詞定義：

- 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係指建築用防火塗料、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
- 同型式：
 - (1)建築用防火塗料指種類（適用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塗裝工程、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 (2)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指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四、檢驗規定說明(2/18)

名詞定義：

■ 主型式：

- (1)建築用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 (2)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CNS 601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CNS 606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主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型式。

■ 系列型式：

- (1)建築用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 (2)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CNS 601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CNS 606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型式。

四、檢驗規定說明(3/18)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建築用防火塗料：依據CNS 11728檢驗「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查核標示。
- 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依據適用之國家標準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甲醛釋放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查核標示。
- 標示內容：「VOC最大限量值」及「甲醛釋放量」之中文標示內容，可為國家標準規範之VOC最大限量值/甲醛釋放量，亦可為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下廠商自我宣稱之VOC最大限量值/甲醛釋放量，惟如標示廠商自我宣稱之限量值(或釋放量)，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最大限量值(或釋放量)卻不符宣稱時，以標示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處理。
(註：配合檢驗標準刪除標示危害圖式部分，刪除依據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總則」查核危害圖式標示內容。)
-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

四、檢驗規定說明(4/18)

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

-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塗料商品檢具型式分類表、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現行為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
 - (1) 規格一覽表。
 - (2) 製程概要。
 - (3) 中文標示樣張。
 - (4) 樣品：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型號或規格是否相符。
- 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前頁(p.25)所述適用之國家標準及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
-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四、檢驗規定說明(5/18)

型式認可之申請程序：

- 申請人應依前述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四、檢驗規定說明(6/18)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 取樣檢驗項目：依前述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25)執行檢驗。
- 檢驗單位：本局基隆、台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四、檢驗規定說明(7/18)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VOC含量低於15%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2) 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 (3) 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四、檢驗規定說明(8/18)

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型式試驗報告(同前述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方式)。
 2. 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4. 技術文件。
-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四、檢驗規定說明(9/18)

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

■ 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 建立比對模式：

1. 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CNS 6532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 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CNS 14705-1試驗設備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二) 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



四、檢驗規定說明(10/18)

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

(三) 定期委外試驗：

-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CNS 14705-1檢驗耐燃性。
-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 3.委外頻率：
 - (1) 每年第一~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CNS14705-1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CNS14705-1標準測試。
 - (2) 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

四、檢驗規定說明(11/18)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調合漆 【合成樹脂型】	CNS 601(105年版)	一般塗料(限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	1.CNS 601(99年版)
瓷漆	CNS 606(105年版)		2.CNS 606(99年版)
水性水泥漆	CNS 4940(105年版)		3.CNS 4940(102年版)
溶劑型水泥漆	CNS 8144(105年版)		4.CNS 8144(99年版)

註：CNS 601(105年版)係指105年8月29日修訂公布者。

四、檢驗規定說明(12/18)

■ 相關檢驗規定：

- 1.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 2.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3.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甲醛釋放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
- 4.水性水泥漆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



四、檢驗規定說明(13/18)

- 新申請或增列系列型式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 自 107年7月1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 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四、檢驗規定說明(14/18)

- 已取得證書者(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
 - a. 證書名義人須於107年6月30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甲醛釋放量」、「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
 - b. 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0年6月30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 c. 107年6月30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42條第9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證書。



四、檢驗規定說明(15/18)

(續)

■ 已取得證書者(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2. 水性水泥漆商品：

- a. 證書名義人須於107年6月30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
- b. 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0年6月30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 c. 107年6月30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42條第9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證書。

五、檢驗規定說明(16/18)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u>建築用防火塗料</u>	CNS 11728 (105年版)	3208、3209、 3210章下等 號列	油漆或磁漆， 以聚酯類為基 料者(限檢驗防 火塗料)等	CNS 11728 (99年版)	3208、3209、 3210章下等號 列



四、檢驗規定說明(17/18)

■ 相關檢驗規定：

- 1.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 2.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3.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

■ 新申請或增列系列型式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1.自107年7月1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 2.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四、檢驗規定說明(18/18)

- 已取得證書者(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 證書名義人須於107年6月30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
 2. 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0年6月30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3. 107年6月30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42條第9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證書。
- 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核歸屬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五、型式分類表填寫說明(1/2)

- 商品分類號列：3208、3209、3210章下等號列
- 中文名稱：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或建築用防火塗料（請依國家標準名稱填寫）
- 英文名稱：Ready mixed paint等
- 製造廠場：AAA公司（請填寫原生產之工廠名稱，非貿易商）
- 生產國別：美國
- 適用之國家標準：CNS 601等
- 主要型式[商品名稱/用途(建築用防火塗料為種類)]:調合漆室內用
- 系列型式[商品名稱/用途(建築用防火塗料為種類)]:調合漆室內外用、調合漆室外用、調合漆鋼構用、瓷漆室內用、水性水泥漆等



五、型式分類表填寫說明(2/2)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規格一覽表【商品名稱、用途或種類】。

■製程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

以調合漆舉例：

1.產品名稱、種類及用途：調合漆第一種室內用

6.甲醛釋出量：0.12mg/L以下(1級)

2.淨重或淨容量：1公升

7.VOC最大限量值：600 g/L

3.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XXX公司

8.報驗義務人名稱：XXX公司

4.製造日期或製造代號：XX年XX月XX日

9.報驗義務人地址：XXX

5.製造序號或製造批號：Lot No.：XX00001

註：(1)「室外用塗料」須標示「警告：不得使用於室內」。

(2)「室外用塗料中鉛總含量」若大於CNS 15931之4.3(b)規定時，須標示「警告：高含鉛量，禁止使用於建築物室內及兒童易碰觸之表面(包括住家、學校室內外等)」。

(3)「鋼構用塗料中個別有害重金屬總含量」若大於CNS 15931之4.3(b)規定時，須標示「警告：含高量有害重金屬，禁止使用於建築物室內及兒童易碰觸之表面」]

■樣品：2罐，每罐體積至少1公升以上。

六、標示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圖例： 或  R30001)



七、費用(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新申請案):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 商品檢驗標識：每枚二角。



七、費用(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3,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八 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九、未來規劃

- 本局於105年8月29日制定公布CNS 15931「塗料一般安全規範」，適用範圍涵蓋室內外牆壁、木器、金屬及塑膠等民生消費性塗料，安全要求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甲醛釋出量」及「有害重金屬含量」。
- 因應上述國家標準之制定，及考量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未來規劃增列其他民生消費性塗料於列檢範圍。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 黃凱弘技士 02-23431962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生化科 林秀穗科長 02-23431863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 楊裕宏課長 02-24231151 分機 2300
 - 新竹分局：第四課 張耿豪課長 03-4594791 分機 841
 - 臺中分局：第三課 詹太文課長 04-22612161 分機 631
 - 臺南分局：第三課 鄭振發課長 06-2264101 分機 330
 - 高雄分局：第四課 林江勝課長 07-2511151 分機 741
 - 花蓮分局：第二課 蔡修裕課長 03-8221121 分機 620
 -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1.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02-29993236
 2.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04-23595900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07-6011000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第一組吳國龍科長 02-33435111 劉至浩技士 02-33435154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